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6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哲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哲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麥角二乙胺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50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報告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(二)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麥角二乙胺成分，有該中心民國112年12月21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足憑，堪認為違禁物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

01 燬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鄭勝傑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10 附表：

物品名稱、數量	鑑驗結果
紅色殘渣袋（含印有棕色線條之紙片1小張）1袋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麥角二乙胺成分